

Mail header



27.05.2011 18:21

Please respond to

To

cc

Subject 香港導遊總工會

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改革 工會代表在立法會的發言

2011年5月23日

本工會支持贊成『第四個方案』，一 理由係旅議會作為香港旅遊業自我規管的公共組織角色，不管在情理上或是法理上都不被認同。

在法理方面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規定『必須成為旅議會的成員才可以獲批給旅行代理商牌照。』的條文，抵觸香港基本法第27條『香港居民結社自由』。香港基本法第160條指出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如發現有的法律與基本法相抵觸，則按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。香港基本法第104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，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。因此本會促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履行基本法第11條，立即修改及撤除旅行代理商第218章內的違憲條文。

在情理方面，現時整個業界，包括旅行社，導遊，司機，餐飲及零售從業員對旅議會怨氣沖天，致使今年(2011)1月9日數千旅遊業從業員走上街頭，向社會發出怒吼，要求解散旅議會，要求政府管治，這就是民意、百姓的聲音。

有人說政府來管，會變成外行人管內行，完全是歪理。只要凡事有法可依，公正嚴明，即外行人最終會變成內行人。如果用旅議會以往的成績支持其他方案，就更站不住腳；旅議會若能管治好，就不會有今天的局面。自己人管自己人，存在太多利益衝突，內行人才是最可怕的毒瘤。要切除毒瘤，我們不能修修補補，而要痛下決心，徹底改革。難道香港政府找不到人材管治旅遊業？我們周邊的澳門、台灣等多個地方，都可以由政府管，香港就不行。政府應該全面管治旅遊業，修修補補或者「選擇性執法」，只會創造更多的行內矛盾，及衍生更多的法律性問題。

香港導遊總工會 黃嘉毅理事長